

证券代码：838299

证券简称：子华停车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6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洪伟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及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伟泉先生以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洪骢女士、陈高伟先生针对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作出了《承诺函》,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 聘请股票终止挂牌服务的中介机构；(2)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3)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4) 办理与申请与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项；(5)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一）至（三）项议案，具体审议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的《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